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台研字第 0980187124C 號令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高餐大師培字第 1022600006 號函。
- 三、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引導教師了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教學專業知能的意義，逐步建立教師專業形象。
- 二、持續教師精進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效能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。
- 三、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機制，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，增進教學知能。
- 四、提高教師自律精神與成就表現，激勵教師工作士氣。
- 五、提昇教師教學成效及實務分享氛圍，將本校建構成學習型組織。
- 六、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，達教與學雙贏之理想境地。

參、參與計畫類別：逐年期組續辦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

伍、評鑑層面：依據教育部申辦計畫，102 學年度以「課程設計與教學」、「班級經營與輔導」為辦理層面。

陸、參與人員：本校教師計 217 人，參與本計畫者共 59 人，占教師人數比例 27%，參與人員詳如附件一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期程設計

年度 內容	102 學年
實施層面	1. 課程設計與教學 2. 班級經營與輔導
評鑑方式	1. 教師自評 2. 正式評鑑：教學觀察 3. 非正式評鑑：以教學觀察為主，作為校本規準調整之重要參考依據
參與人員	全體參與教師
備註	

二、內容規劃：

1. 102 年 7 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，相關人員參加各項人才培訓。
2. 102 年 8 月底前辦理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。
3. 102 年 8-9 月辦理校內初階人員之實體課程 12 小時研習。
4. 102 年 9 月-12 月進行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，同時進行非正式評鑑作為規準討論

及調整之依據。

5. 102年12月-103年1月邀請輔導委員第一次諮詢輔導。
6. 103年1月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(含評鑑規準及工具)。
7. 103年2月底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。
8. 103年2月至3月前進行正式評鑑之教學觀察及教師自評。
9. 103年4月15日前受評者提交自評予評鑑人員。
10. 103年4月20日前評鑑人員提交評鑑結果(含綜合報告)予承辦主任，承辦主任於4月30日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。
11. 102年4-5月邀請輔導委員第二次諮詢輔導。
13. 102年5月15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。
14. 102年6月10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綜合報告。

三、實施期程甘梯圖

實施日期		7	8	9	10	11	12	1	2	3	4	5	6
	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102 學 年	推動小組開始運作												
	辦理評鑑說明會												
	辦理初階人員實體課程研習												
	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討論												
	輔導委員諮詢輔導第一次												
	推動小組會議審查評鑑規準												
	上網填報評鑑規準並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												
	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												
	推動小組審查排定之評鑑人員與受評者												
	進行正式評鑑教學觀察及教師自評												
	受評者提交自評結果予評鑑人員												
	輔導委員諮詢輔導第二次												
	評鑑人員提交評鑑文件予承辦主任彙整												
	推動小組會議審查評鑑結果												

二、推動小組任務：

1. 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督導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規劃與推動工作及成效；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規劃與推動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。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；課務組長為業務承辦組長，負責執行推動小組議決之事項。
2. 依據實施進程，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。
3. 規劃、薦送評鑑人才培訓及任務委派。
4. 協調安排評鑑人員、教學輔導教師服務委派。
5. 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。
6. 提出評鑑過程的改善事項及回饋建議。

玖、教師成長機制

- 一、評鑑成績優良之教師，報請學校給予適度獎勵，並推薦各領域教學示範分享。
 - 二、推薦通過初階研習且評鑑成績優良之教師，繼續參與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研習，建立本校教學輔導教師人力資源。
 - 三、對個別教師成長需求，提供領域內或跨領域之協助；對於整體教師成長需求，提供校內外研習進修機會，並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提出年度教學成長研習活動，邀請想關學者專家及他校資深教師蒞校指導，以增進教師之教學專業知能。
 - 四、初任之教師或自願申請協助之教師，依個別需求之情況，由評鑑推動小組推薦資深優良教師協助教學成長之規劃及輔導。
 - 五、根據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，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月，依據個別之需求情況，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協助規劃專業成長計畫，於進行專業成長計畫後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（複評）。
- 拾、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，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申請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鼓勵本校教師以自我省思及同儕專業互動做為成長途徑，主動積極參與各項成長機制。
 - 二、能完整實施「教師專業評鑑」與「教師專業發展」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機制。
 - 三、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，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，並能繼續精進，朝教學輔導教師的理想邁進。
 - 四、精進本校教師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做為主要成長內涵，期待學生的學習表現和教師之教學成果能獲得有效的提升。
 - 五、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、參與相關教學社群，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，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，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。
 - 六、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，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。
 - 七、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，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。
- 拾貳、本計畫經本校推動小組會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